

#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基本情况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属于行政单位，是一级预算拨款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综治服务中心和财经服务中心。

### （二）主要职责

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 1、党委工作职责：

- （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 （2）保证监督职能。
- （3）教育和管理职能。
- （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 （5）负责抓好乡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
-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 2、政府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大水坑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所属行政单位预算。无纳入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1.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内部包括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综治服务中心和财经服务中心。

2.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行政编制人数 22 人，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事业编制人数 34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社区工作者 17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

#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08.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08.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8.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08.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8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9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951.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73 万元。

### 二、关于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3.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93.7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48.49 万元，下降 18.51%。

人员经费 964.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5.17 万元、津贴补贴 444.46 万元、奖金 17.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03 万元、医疗费 4.6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39.72 万元、生活补助 3.5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5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8 万元；

公用经费 12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4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21.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6.6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40 万元、工会经费 5.5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215.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215.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 年预算 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47 万元，增长 97.27%。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展各类工作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15 万元，

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17.50 万元，下降 88.68%。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 49.9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49.12 万元，下降 83.31%。主要用于路灯电费及维修，方便居民夜间安全出行，提高安全出行率，并构建资源节约型、环保友好型政府；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用于民兵应急分队工作；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24 年预算 12.4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34%。主要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资金、义务兵优待；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 年预算 15.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3%。主要用于生态保护禁牧工作；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48.4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8.75 万元，下降 16.23%。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15.1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23.11万元，下降60.48%。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939.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99.42万元，下降9.57%。主要用于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行政村办公经费及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4年预算12.4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0.34%。主要用于其他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综合改革的支出。

### **三、关于大水坑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6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

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的要求，压缩公用支出，公车保留数未变；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

#### **四、关于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2308.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08.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308.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08.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08.83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308.83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9.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74 万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6562.60 平方米，价值 676.36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33.4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9.0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57.34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6562.60 平方米，价值 676.36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33.4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9.0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57.3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16562.60 平方米，价值 676.36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33.4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9.0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57.34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大水坑镇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 1：农业与农村建设经费

##### （1）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与农村建设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农业经济建设，保障农业农村政策的可持续性，服务于三农工作。

#####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农业与农村建设持续发挥的作用，长期。

#####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各项农业与农村管理任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符合农业与农村管理质量要求，符合。

时效指标：农业与农村建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农业与农村管理工作经费，12.472 万元。

#####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农业与农村建设的完成情况满意度， $\geq 92\%$ 。

项目 2：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

##### （1）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能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组织的可持续性, 长期稳定。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民自治工作完成率、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的完成率、基层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村民自治工作符合管理要求、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符合考核要求, 符合; 基层组织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经费, 12.472 万元。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的情况满意度,  $\geq 90\%$ 。

项目 3: 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费

(1)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 确保和谐稳定。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教育普及人数，24944 人；提升农民法治意识，逐步提升；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感，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社会治安的稳定发挥的作用，长期稳定；基层组织的可持续性，形成长效机制。

###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综治治理工作完成率、民族团结工作完成率、社会管理工作完成率、平安创建工作完成率、信访工作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综治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率、平安创建工作验收合格率、信访工作考核验收合格率 100%；社会矛盾排查调解率，98%；社会治安事件降低率，较上年下降。

时效指标：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经费，12.472 万元。

###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情况满意度， $\geq 90\%$ 。

## 项目 4：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

### （1）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基层治理能力，稳步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经济建设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长期。

###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完成率、乡村振兴管理工作完成率、壮大村集体工作完成率、村乡建设工作计划完成率、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合格率、壮大村集体工作验收合格率、村乡建设工作验收合格率、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经费，9.9776 万元。

###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geq 91\%$ 。

## 项目 5：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

### （1）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保障我镇居民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空气质量优良，保持安全 PM 值内。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建设美丽乡村发挥的作用，长期。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覆盖范围, 15 个村; 环境生态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符合管理要求、环境生态保护工作符合管理要求, 符合; 环境生态违法事件发生数 0 次。

时效指标: 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经费, 12.472 万元。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农村环境治理工作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它属于事业单位的收入。事业单位的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收入等。

二、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三、本年支出是指本年度全部支出。

四、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机关运行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六、产出指标是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七、效益指标是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

八、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